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

郑修管[2017]18号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 发布制度

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建设，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共同创建诚信社会。经研究，现制订《郑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如下：

一、发布目的

通过诚信“红黑榜”的发布，将进一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分工

责任单位：维修质量管理科

配合单位：市场管理科

维修质量管理科负责我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

(一) 维修质量管理科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制定维修企业的上榜、发布标准；确定一、二类维修企业发布名单；收集、整理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用信息，形成上榜发布的“红黑榜”名单；纳入“红黑榜”名单企业的修复和移除工作。

(二) 市场管理科工作主要负责确定、提供三类维修企业的发布名单。

三、发布范围

在郑州市市区内纳入行业管理正常经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四、发布标准

(一) 红榜入选条件

- 1、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的。
- 2、获得国家、省、市级诚信企业荣誉称号的。
- 3、获得省市政府机构表彰的。
- 4、诚信经营事迹获得省市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
- 5、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传播正能量取得显著效果的。

具备以上条件之一后，管理部门综合评定后，方可列入红榜。

（二）纳入黑榜条件

- 1、现经营条件不符合许可法定条件的，不办理变更的。
- 2、安全标准化未达标或安全评价等级为 B 的。
- 3、发生一起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或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5、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查证属实的。
- 6、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查证属实的。
- 7、不按时参加质量信誉考核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 8、受省级以上有关政府机关通报批评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一次以上的。
- 9、严重影响郑州市政府各类荣誉创建工作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评定后，列入黑榜。

五、发布方式

每半年发布一次，由维修质量管理科收集、汇总各部门确定的维修企业“红黑榜名单”，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有关网络进行发布。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按时推进。各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推进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化建设，积极落实各项发布工作。

(二) 注重沟通，认真配合。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认真配合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

(三) 及时总结，加强报送。各部门要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跟进落实，加快信用红黑榜信息的更新频率，按照工作进度，适时进行名单的修复和移除。

(四) 各市、区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红黑榜”发布制度。

2017年4月19日

